

证券代码:001267 证券简称:汇绿生态 公告编号:2026-040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可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时间:2026年5月21日。
● 本次可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共计45名。
●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2,081,250股,占公司总股本75%、164,678股的90.2651%。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25年激励计划》”)的规定及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公司按照《2025年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45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2,081,250股。现将可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说明如下:

一、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概述及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本激励计划概述

- 1.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 A 股普通股。
2.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A股普通股。

3.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数量: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64万股,占《2025年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总股本779,524,678股的0.5962%。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00万股,占预留授予公告时公司总股本784,164,678股的0.1275%。

(二)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5年3月11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湖北创智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同日,公司召开了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核查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2025年3月11日至2025年3月21日期间,公司通过公司网站及钉钉平台对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予以公示。在公示的期限内,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2025年3月22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5-017)。

3.2025年3月27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同日披露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9)。

4.经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2025年4月22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新聘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及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和《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司董事会同意以2025年4月23日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45名激励对象授予464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94.60元/股。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湖北创智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同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成就。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于2025年5月21日登记完成。

5.2025年9月4日,公司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十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将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价格由4.60元/股调整为4.55元/股,并认为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成就,确定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价格的授予日为2025年9月4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6名激励对象授予合计10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4.55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6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6)。

公司于2025年9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5-087)。

在本董事会确定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后的资金划转过程中,原拟定授予的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向其授予的全部预留限制性股票,根据《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将上述放弃的限制性股票分配至其他激励对象,调整后,本激励计划预留的激励对象人数由8人调整为7人,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保持不变,为100万股。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计划内容与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一致。

四、本激励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期:2026年5月21日。
(二)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2,081,250股。
(三)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2,081,250股。

(四)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具体情况如下:

Table with 5 columns: 姓名, 职务, 股份限售期(股), 已解锁股份(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 个人总持股数(股), 个人未解锁股份数量(股)

注:1.首次授予激励的核心骨干(45人)中1名激励对象考核结果为(待改进),当期解除限售比例为50%,即实际解除限售股份为75%、50股,其他44名激励对象当期解除限售比例均为100%,可解除限售股份为2,074,500股。

2.以上授予激励与各项明细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3.上表中同一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得的本公司股票总数超过本激励计划授予公告时公司总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不超过本激励计划授予公告时公司总股本总额的10%。

4.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董事(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本次解除限售实施前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化情况

Table with 5 columns: 股份类别, 变动前, 变动后, 变动前, 变动后, 变动前, 变动后

注:1.本次变动前的股份结构为截至本公告披露前的情况。
2.以上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以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六、备查文件
1.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第十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获得内幕信息知情人员报告》;
4.《湖北创智律师事务所关于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之法律意见书》。

证券代码:002179 证券简称:中航光电 公告编号:2026-034号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2025年度现金分红,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的股份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2,117,427,561股,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4,098,670股,该部分股份不享有参与本次利润分配的权利,实际参与本次权益分派的股本数为2,113,328,891股。

2.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除权除息参考如下:
本次利润分配实施现金分红总额=实际参与现金分红的股本×分配比例,即2,113,328,891股×0.55元/股=1,162,330,890.05元;因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受限制,按公司总股本折算的每股现金分红(含税)=本次利润分配实际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含回购股份)=1,162,330,890.05元÷2,117,427,561股=0.5489353元/股(保留小数点后七位数字,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参考价=股权登记收盘价-按公司总股本折算的每股现金分红A股股权登记收盘价-0.5489353元/股。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6年5月23日召开的2025年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况
公司2025年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未来实施权益分派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的股份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公司权益分派实施前因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等原因发生股本变动的,以权益分派实施前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回购购回股份不参与分配),公司将按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各股东持股数量。

上述分配方案披露后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已完成回购购回股份方案,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的股份数量为28,600股,截至目前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4,098,670股,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时,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股数量不会再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分派距离2026年4月23日召开的2025年股东大会通过该方案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以固定比例的方式分配,与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议案一致。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4,098,670股后的2,113,328,89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5.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4.95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不超过10%的,对内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优先先出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1.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5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5月25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5月26日。

(二)满足解除限售条件情况说明

根据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公司《2025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现就解除限售成就情况说明如下:

Table with 2 columns: 解除限售条件, 达成情况

以上“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及其他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的影响;“净资产收益率”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收益率,并剔除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及其他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的影响。

以上“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及其他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的影响;“净资产收益率”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收益率,并剔除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及其他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的影响。

以上“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及其他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的影响;“净资产收益率”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收益率,并剔除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及其他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的影响。

以上“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及其他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的影响;“净资产收益率”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收益率,并剔除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及其他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的影响。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2025年激励计划》设定的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其中1名授予激励对象由于个人层面绩效考核原因导致其获得的限制性股票不能完全解除限售,本次激励计划不存在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同意按照本次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45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2,081,250股。

三、关于本次解除限售与信息披露的相关存在差异的说明
根据公司2025年3月27日召开的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草案》”)及摘要的议案,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为49名,首次授予数量为577万股。

鉴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确定4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根据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2025年4月22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本次调整后,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由577万股变更为464万股,激励对象人数由49人调整为45人。

2025年9月4日,公司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十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将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价格由4.60元/股调整为4.55元/股,并认为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成就,确定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授予日为2025年9月4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8名激励对象授予合计10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4.55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6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6)。

公司于2025年9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5-087)。

在本董事会确定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后的资金划转过程中,原拟定授予的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向其授予的全部预留限制性股票,根据《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将上述放弃的限制性股票分配至其他激励对象,调整后,本激励计划预留的激励对象人数由8人调整为7人,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保持不变,为100万股。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计划内容与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一致。

四、本激励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期:2026年5月21日。
(二)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2,081,250股。
(三)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2,081,250股。

(四)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具体情况如下:

Table with 5 columns: 姓名, 职务, 股份限售期(股), 已解锁股份(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 个人总持股数(股), 个人未解锁股份数量(股)

注:1.首次授予激励的核心骨干(45人)中1名激励对象考核结果为(待改进),当期解除限售比例为50%,即实际解除限售股份为75%、50股,其他44名激励对象当期解除限售比例均为100%,可解除限售股份为2,074,500股。

2.以上授予激励与各项明细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3.上表中同一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得的本公司股票总数超过本激励计划授予公告时公司总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不超过本激励计划授予公告时公司总股本总额的10%。

4.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董事(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本次解除限售实施前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化情况

Table with 5 columns: 股份类别, 变动前, 变动后, 变动前, 变动后, 变动前, 变动后

注:1.本次变动前的股份结构为截至本公告披露前的情况。
2.以上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以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六、备查文件
1.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第十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获得内幕信息知情人员报告》;
4.《湖北创智律师事务所关于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之法律意见书》。

证券代码:001300 证券简称:三柏硕 公告编号:2026-033

青岛三柏硕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会议未出现异议、修改、增加议案的情形。
2.本次会议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18日下午14:00。
(二)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5月18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18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18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任意时间。

2.网络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青岛市城阳区长春路1号三柏硕公司办公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现场出席及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与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系统上进行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公司向股东提供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青岛三柏硕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青岛三柏硕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青岛三柏硕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青岛三柏硕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7.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32人,代表股份175,369,03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322%。其中: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6人,代表股份158,501,48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966%;
(2)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27人,代表股份16,867,55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562%;
(3)出席本次会议的小股东及股东代表共7人(含网络投票),代表股份3,989,6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457%。

8.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亚辉增建先生。
9.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青岛三柏硕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青岛三柏硕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10.本次会议审议事项: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32人,代表股份175,369,03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322%。其中: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6人,代表股份158,501,48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966%;
(2)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27人,代表股份16,867,55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562%;
(3)出席本次会议的小股东及股东代表共7人(含网络投票),代表股份3,989,6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457%。

11.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青岛三柏硕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青岛三柏硕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12.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青岛三柏硕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青岛三柏硕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1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青岛三柏硕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青岛三柏硕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14.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青岛三柏硕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青岛三柏硕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15.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青岛三柏硕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青岛三柏硕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1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青岛三柏硕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青岛三柏硕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议案一: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75,361,03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4%;反对8,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议案二: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75,361,03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4%;反对8,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议案三: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75,361,03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4%;反对8,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议案四: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75,361,03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4%;反对8,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议案五: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75,361,03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4%;反对8,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议案六: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75,361,03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4%;反对8,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议案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75,361,03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4%;反对8,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议案八: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75,361,03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4%;反对8,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议案九: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75,361,03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4%;反对8,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议案十: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75,361,03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4%;反对8,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议案十一: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75,361,03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4%;反对8,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议案十二: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75,361,03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4%;反对8,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议案十三: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75,361,03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4%;反对8,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议案十四: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75,361,03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4%;反对8,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议案十五: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75,361,03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4%;反对8,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议案十六: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75,361,03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4%;反对8,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议案十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75,361,03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4%;反对8,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议案十八: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75,361,03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4%;反对8,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议案十九: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75,361,03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4%;反对8,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议案二十: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75,361,03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4%;反对8,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议案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75,361,03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4%;反对8,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议案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75,361,03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4%;反对8,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议案二十三: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75,361,03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4%;反对8,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议案二十四: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75,361,03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4%;反对8,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议案二十五: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75,361,03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4%;反对8,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议案二十六: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75,361,03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4%;反对8,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议案二十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75,361,03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4%;反对8,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议案二十八: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75,361,03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4%;反对8,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